**巴州锦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精制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6日，巴州锦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巴州锦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精制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巴州锦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监理单位库尔勒楼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巴州锦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精制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巴州锦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润公司”）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工业区原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厂。2014年巴州锦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投资8400万购买了该厂，在原年产2.4万吨浆粕生产线的基础上改造为年产24000吨精制棉，并于2015年完成了配套6000m3/d污水处理站等工程建设。

该项目占地面积143955.78m2，总建筑面积61941m2，绿化面积25001m2；项目实际总投资8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6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4%。

**（二）项目环保审批及变更情况**

2017年6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巴州锦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精制棉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年7月15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以库开管环初审[2017]13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的初审意见；2017年7月24日，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巴环评价函[2017]212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2017年7月27日，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巴环总量函[2017]21号文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了批复。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包括开棉上料车间、制浆车间、漂洗车间及烘干成品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库房、危化品库房、污水处理站、黑液浓缩干燥处理站等。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大气**

项目在开棉车间设有2套KWJ开棉机，产生的粉尘通过两级沙克龙除尘器和圆笼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打包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两级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漂洗车间漂洗废气经碱洗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浓黑液干燥主要采用天然气作燃料的RS190燃烧器做热源，干燥尾气采用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除尘，干燥尾气通过8m高排放筒排放。

厂区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屋顶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治理工程于2015年至2016年建设完成，其中污水处理工程位于锦润公司厂区西南部，处理能力为6000m3/d；黑液处理工程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堆场南侧，处理能力为25m3/d。

黑液处理工艺流程包括黑液蒸发、浓黑液干燥。黑液干燥处理后产生的干粉定期外售给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青岛普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木质素。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干燥烟气。由于采用天然气作燃料热源，干燥尾气采用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除尘，干燥尾气通过8m高排放筒排放；蒸发过程废蒸汽全部冷凝不排放。

挤浆机产生的稀黑液进入微滤机回收纤维后，进入预处理系统，加入PAC、PAM絮凝剂、混凝剂后，在平流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调节池。中段废水经斜筛回收纤维后排至调节池，调节池出水泵提升至初沉池，初沉池出水自流入厌氧池；厌氧池出水自流至厌沉池，厌沉池污泥部分出水回流到厌氧池进口，部分至污泥浓缩池，厌氧处理后的出水自流进入好氧系统进行后续处理。好氧出水至芬顿氧化池，投加PAM后自流入三沉池，三沉池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污染源一级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

**（三）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对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黑液干燥处理后产生的干粉为一般危险化学品，在厂内建有干粉暂存库，定期外运出售；企业已与青岛普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包销合同。

开棉车间产生的杂质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东山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五）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按规范设有危险化学品储存罐（储存库）、危险废物贮存间，并编制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15年在巴州环保局备案，备案号：652800-2015-006M。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一）大气**

经现场监测：开棉车间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打包车间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漂洗车间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氯气和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浓黑液干燥燃烧器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2、NOx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规定标准要求。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氯气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去；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氨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质**

经现场监测：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中pH、色度、氨氮、SS、CODCr、氯化物等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污染源一级标准。

对厂区西北、东南侧水井取样监测，地下水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表1中Ⅲ类标准。

**（三）噪声**

经现场监测：项目区昼间最大值为58.3dB（A）、夜间最大值为54.9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总量控制**

经计算，项目各污染因子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104t/a、氨氮16t/a、二氧化硫0.072t/a、氮氧化物0.24t/a，未超过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保局《关于巴州锦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精制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巴环总量函[2017]21号）中规定的“该项目建设后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许可量分别为180吨/年、27吨/年、0.89吨/年、0.3吨/年”。

**（五）公众调查**

公众调查显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厂区及周围区域人员的认可。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巴州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意见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现场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验收。

**五、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项目厂区原辅料库房、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

（2）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完善生产工艺，逐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从工艺上消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实现节能、降耗、减排目标；

（3）严格环保设施操作规范，做好运行记录，对生产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4）加强车间封闭措施，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确保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日产日清，降低恶臭气体的影响；增强生产各工序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巴州锦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6日